

我們這樣的做法是否有需要調整腳步？

林院長全：我把您這部分的想法，請國發會……

黃委員昭順：不僅止於國發會，我剛才已經講過，包括國發會、國防部、文化部、退輔會等所有相關部會都必須要一起來參與。

林院長全：我現在不了解這個案子主要是由哪個部會在規劃，我會請規劃的部會去邀集其他相關部會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院長能夠撥空回到你的故鄉，這個故鄉對你而言……

林院長全：我很樂意去，也應該要去，但因為時間不受控制，所以無法在此給你一個具體的承諾。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把時間排出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議場的慣例，各位委員如果要擺設道具，還是以在自己質詢台的範圍為原則，不要擺到備詢台上。本席基於對國旗的尊重，方才並未請議事人員立刻將旗子移走。但過去立法院的傳統……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大家都在放道具，你不要在此……

主席：黃委員，請你尊重。我只是告訴你沒有這樣的慣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這個慣例？你們以前做了多少？你們可以做，我們也可以做。

主席：沒關係，你可以去表示，主席還是要宣告一下，基於對國旗的尊重，所以，本席剛才並沒有請議事人員將國旗移走。但我希望大家還是遵照過去院會的慣例，盡量在自己的質詢台範圍內自由發揮，準備什麼道具倒是無妨。同時，我們也更希望，有外國朋友或對岸的朋友到臺灣時，大家盡量拿出國旗來。

接下來施委員義芳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施委員義芳書面質詢：

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制定，隔年施行，經過 18 年。本法第一條即言明立法意旨：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然施行以來因為部分條文設計缺失，與實務操作上多所扞格，引起業界質疑聲浪，已經到了非修法改革不能改善的情況。

首先，目前採購法設置的停權制度並未就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有本條所列情形之具體情狀、有無減免事由，以及對於採購市場競爭環境之影響等情事做通盤考量，而一概認定應做成停權處分（本法第 101 條），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被刊登公報的廠商依本法第 103 條規定，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停權的效力，就廠商而言於其商譽及營收之打擊非常巨大，更可能累及全體員工家庭面臨問題；就政府而言，拒絕足資信賴的廠商締約，將可能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

其次，現行採購法賦予採購機關將廠商刊登公報及停權處分之權限，不但使契約雙方關係失衡，且易使採購機關對直接造成其不利益之廠商逕行處分，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難期公平。

最後，依據本法第 102 條規定，廠商於申訴失敗後，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但此時廠商仍有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實務上常發生即使廠商於漫長的行政訴訟勝訴後，停權期間已經過了，損失也無法回復，遲來的正義儼然也不是正義了！

廠商的營業自由權，屬廣義的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內涵，建請行政院盡速修正採購法 101 條，建立一個公開透明、公平公義的採購制度。

針對前朝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政策衍生多項爭議，或有因施工品質出現瑕疵、或有因承購戶自身資格不符，許多人更因為無法支付後續費用而不得不棄權；浮洲合宜住宅棄權率逾 3 成，A7 合宜住宅平均棄權率 15.4%。讓承辦本計畫的營建署喊出不再推動合宜住宅。建請林全政府應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早日實現居住正義。

2016 年的總統選舉政見有關住宅政策部分計畫將來辦理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3 分之 1 是用包租包管的方式，也就是用租屋市場的管理系統建構，提供年輕人一個可以付得起租金的住宅。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整理資料顯示，目前在住宅需求最大地區的雙北市的空屋數將近 19 萬戶，如何提供誘因讓房東願意將空屋釋出加入租屋市場應該是當務之急，請問內政部的規劃為何？或者已經在進行中？

全國及六都空屋比例

地 區	房 屋 稅 籍 總 數	空 屋 數	空 屋 率 (%)
全國	8,253,446	849,869	10.3
新北市	1,523,581	118,963	7.81
臺北市	882,710	64,749	7.34
桃園市	763,919	83,962	10.99
臺中市	969,631	96,750	9.98
臺南市	654,925	66,036	10.08
高雄市	1,011,181	108,825	10.76

資料來源：營建署

新加坡是世界上公共住房問題解決最好的國家之一，全國 500 萬人口中約有 82% 的人口都是居住在政府興建的「組屋」裡，而其中的 80% 是自有房屋，2% 是租賃住房。新加坡住房政策成功的原因很多，其中幾項關鍵可以做為我國的參考：

成立「建屋發展局（HDB）」，由政府自己規劃、招標建造。

興建的組屋政府始終堅持「小戶型、低房價」的原則，以確保絕大多數居民可以負擔得起。

「廉租房」分兩個收入等級，採行收入比例租金：家庭收入在 800 新元/月以下的家庭，只需繳占總收入 10% 的房租，而收入在 800-1,500 新元/月的家庭，需繳交 30% 收入的租金，而他們的租屋處與商品房混居，以平衡社區的人文居住狀況。

政府的政策必須讓人民有感，租屋補貼目標訂定在對青年的扶助上，就應針對青年的需求及目前的能力分級上給予補助，而非一率平等的補助幾千元的做法，其引發的效果非常有限，建請中央盡速請主計總處提供協助，實際劃分市場租屋水準與青年薪資，計算出新的補助公式。

外交部 103 年度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8 項，整體綠燈比率 63.64%，為近五年度最低。連續三年黃燈評等：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以及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連續兩年黃燈：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等。以此觀之，外交部的人才培育計畫不符期待，年度重要施政效率不佳，外交淪為表面工夫，實質關係難有進展。

首先，有關「國際合作」科目 103 年的保留款高達 2,092,425 千元占當年度預算數的 24.75%，再檢視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的保留狀況，分別為 54.02%，41.38%，52.06%，及 35.97%，而外交部呈報的理由是「援助非洲、中南美洲及亞太等地區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是計畫尚未完成？還是計畫無法執行？這是兩種不同的狀況，其後果對於兩國關係更是影響巨大！這是前朝的過失，同時也是外交部的文化沉痾。

外交人員是國家的耳目，駐在國的各種動態，對我國將發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端賴外交人員在前線蒐集、分析情報，詳實呈報國內，如果外交人員都只是報喜不報憂，不僅會讓國內高層誤判情勢，產生誤解，更可能錯失制敵先機，讓國家發生難以回復的損害。建請外交部應核實擬定確實可行計畫，並積極有效率地執行，更應建立考評制度，期中檢討，期末評等，沒有績效的計畫不要一提再提，甚至五年都沒辦法執行的預算早就應該要另立目標再作打算，竟然還高掛預算科目，這是另一種形式的「怠職」。

而外交部回復審計部的改善計畫為：針對黃燈項目，持續研議改善措施，包括廣續加強外交人員之培訓、擴大「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持續推動俾益友邦人民福祉之合作計畫，深化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及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及在國際間爭取我國最大權益等。這等的官樣文章，卻沒有實際作為，已經告訴你青年大使計畫績效不彰，外交部竟然還要「擴大」辦理！國際合作已經合作不來了還在「持續推動」？！這樣的檢討報告簡直「虛應其事、不思改進」，更遑論參與國際組織及區域整合的高難度任務了！

再者，外交部每年的施政績效「初核」與「複核」結果差距甚大，舉 103 年為例，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22 項，經該部初核結果，均為綠燈（每項都在 95%以上評分）但經行政院複核後，綠燈者 14 項（63.64%）、黃燈者 8 項（36.36%），調降項數及比率為近五年（99-103）最大；以其施政績效指標項目觀之，包含：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其衡量子項以邀訪計畫為依據，目標值為 2 次達成值有 6 次，達成率為 300%；另外的關鍵指標為：與友邦的醫療合作計畫（6 國—18 國，300%達成率）以及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以國外報導「篇數」作為衡量，而這大部分內容為報導我國國內的消息，竟也被當作「績效」！整體而言，外交工作淪為「表演」活動，難言「實質」成效。

民國 101 年 12 月印尼駐台灣代表處及我駐印尼代表處簽署「摩若臺開發案瞭解備忘錄」，外交部指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方執行機構，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簽署契約，但是迄今沒有任何進展。外交部僅答覆印尼新任總統副總統均對該案表示支持，以及後續將促請印尼政府儘速提供摩若臺島之開發規劃及提出吸引我商前往投資之優惠條件。卻忽略此前國

合會曾經於（103 年 10 月）的結案報告反映「我方參與共同開發管理之實質性被弱化，又印方政策未定案及高同質性之 Bitung 經濟特區執照核發，恐生不良競爭等情；且本案無法進入設立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模式，缺乏明確開發方向指示等等。外交部於此意見沒有進一步因應對策？或是雙頭馬車各行其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東協 10 國從國際政經舞台的配角位置，躍升為全球最受矚目的區域新星，全世界僅次於中國、印度，人口 6.3 億的第三大「國」，其中超過 50% 的年輕勞動力，和 30% 且不斷增加中的新興中產階級所帶來的市場潛力，吸引著全球的投資目光。

然而東協共同體的成立，對台灣的殺傷力不小。原因是，東南亞是台灣少數出口還有顯著成長的區域，而台灣輸出東南亞的產品，主要是石化產品和機械業為主，這兩項產品的關稅都還很高，如果政府不能及早因應，對於國內經濟成長恐難有進展。

台灣加入 WTO 後成為 GPA 政府採購的一員，根據工程會的統計資料，去年工程顧問業在國外的得標件數有 50 件，得標金額為 47.9 億元，而營造業更有高達 750 億元的工程得標金額，但是其中在東協國家中的標案僅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二處而已。對於開發成長中的越南、印尼等大國竟沒有我廠商可以發揮的地方？而這兩國正是去年東協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國家。

國內廠商有能力也有人才可以承攬各項他國政府工程，但是非常需要我駐在各國的代表處、辦事處協助爭取海外承攬的機會，外交部應擬訂方案，以各館處首長領頭，成為國內廠商拓展業務的最佳助力！

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暴雨成災，尤其土石流毀滅性的破壞力，讓大家怵目驚心，主管全國水土保持的最高機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治山防災計畫成效不彰，執行不力，難辭其咎。

水土保持局在 103 年度審計部的決算審查報告中被指出三大亟需改進的施政：

一、愛台 12 項計畫中有關推動整體治山防災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128 億 8,000 萬元，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44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1 億 5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有以下待改善事項：

1.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執行，本年度完成 22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資料更新，僅占當年度發布之全台土石流潛勢溪流 1671 條之 13.35%、2. 部分避難處所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內規劃未當、3. 土石流防災之相關宣導及訓練仍有不足、4. 未加強運用衛星影像或航照照片，及時監測土石流潛勢區、5. 逾五年以上未辦理易致災因子調查之土石流潛勢溪已達 700 條，其中甚至有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等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域。

二、未積極督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依法定期通盤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不利地區之水土資源保育治理。

三、亟待加強山坡地之監督管理與調查之執行。

以上所述都是水土保持局最核心的業務內容，卻屢遭審計部糾正督責，主管人員怠忽職守應受嚴厲譴責。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劃、設計、監造之資格）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

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近十年來，水土保持維護整治成效不彰，肇因長久以來水土保持局之文官均為水土保持直系領域，建請讓大地、土木、水利……等相關專業人士加入文官團隊。

在第 12 條中規定水保義務人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者水土保持規劃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第 14-1 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必須再成立審查委員會，水保局竟以一紙解釋函令擴大解釋可以參與審查會的成員，除了四大技師外還包含各水保學會、協會及機構。透過政府向收取水保義務人之審查費用，經開標評比之模式，掩護非專業團隊審查水保專業業務。

更不可思議的是，現任水土保持局長李鎮洋，竟然身兼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的理事長，而該學會在今年度標下各地方政府超過 4 百萬元以上的水保相關標案，毫不迴避「球員兼裁判」之口實！高階文官兼任主管業務範圍的社團學會理事長，該學會更以承包政府審查標案為主要收入來源，非僅「瓜田李下」之嫌，恐難杜悠悠之口。

桃園國際機場連連發生航廈斷水、斷電、行李轉盤充滿穢物、航廈遇雨漏水……等事件，機場是國家大門，是國際旅客抵台的第一印象，必須痛定思痛，嚴肅以對。

以 6 月 2 日機場大淹水為例，其一是因為有卵礫石阻塞排水口，桃園市地質中含有卵礫石，除非發生土石流，否則土壤成分不會「主動」沖入排水管中，很明顯是「施工行為不慎導致」，加上事發當時第二航廈勤務通道有道防水閘門未即時關閉，導致汗水直接灌入 B2 美食街，造成電力系統嚴重受損。如骨牌效應般的接連出錯，說明了桃機公司從內部控管不力，下至包商的管理失靈，很明顯是人為疏失。

交通部應列管 2010 年度至今，桃園機場公司發包之所有大小工程，經檢視後發現並無確實落實三級品管，無舊有設計圖施工之存檔，驗收不確實，請依照三級品管制度，盡速建立機場標準作業程序。

二航廈啟用至今不過 15 年，幾乎每年都有狀況發生，大小事件不斷，每每成為媒體焦點。擴建工程去年底開始動工，規劃增加每年 500 萬人次服務容量，此刻最重要的，應是徹底調整二航廈體質，不要僅著眼於擴建，更要按部就班，徹底體檢，避免重複犯錯。

第一、第二，以及第三航廈應建立水、電、廢水..等獨立備援設施，以目前第一、第二航廈為例，161KV 變電所只有一組，若發生故障，台電應變、搶修不及，則一、二航廈將全部斷電，機場運作將全面停頓。三座航廈均應建立水、電、廢水備援設施。

第三航廈已完成國際競圖，這是預算規模高達 700 億的重大建設，更成為綠建築節能標竿，未來估計年服務量超過一、二航廈加總。交通部除了花費成本宣傳，更應該要嚴格管理工程進度，要求品質，否則依照過去在桃機鬆散的工程文化與品質管理，未難保不會又成為國際笑話。

請於一個月內，將工程督導新版 SOP 送達研究室，並分析與現有版本異同處。並整理 2010 年

度至今，桃園機場 1,000 萬以上標案進度與歷次稽核報告，送達研究室。

根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資料，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各界之冠，民國 99 年至 103 年營造業的死亡千人率較全產業高出 4、5 倍之多，以 103 年為例，營造業的死亡千人率為 0.136。政府應加強宣導、稽查，務求給予全國營造業勞工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法全面施行至今，死亡人數不減反增，102 年～104 年間，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分別為 313 人、346 人、348 人，同期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分別為 174 人、168 人、155 人，約占全產業同期人數一半之重。近期勞安所分析 600 多件的建築工程墜落災害，發現多數勞工有立於不安全工作環境及未穿戴適當安全防護具等的不安全行為。

依據勞動部分分析，由於營造業基層勞工多屬工程層層轉包下的臨時性雇工，且四處流動，教育訓練困難，導致勞工對安全行為的認知不足，勞工常為作業的便捷，短暫在不安全的區域站立、攀爬且無任何安全防護具等，已經成為降低職災最後不得不面臨的關鍵因素。

民國 103 年底，各區事業單位未曾受檢率分別為 65.68%、66.90%及 40.90%，全國總計有 18 萬餘家未曾受檢。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約 85%未曾接受檢查，顯示政府對於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有欠周延，致雇主心存僥倖，安衛設施因陋就簡，或防災資訊不足等，防災工作未能落實施行，影響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等。

民國 102 及 103 年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轄管事業單位 暨未曾受檢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底	北區中心轄區事業單位			中區中心轄區事業單位			南區中心轄區事業單位		
	家數	未曾受檢		家數	未曾受檢		家數	未曾受檢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102	47,384	16,535	34.90	72,832	21,230	29.15	43,000	9,000	20.93
103	98,963	64,997	65.68	127,170	85,072	66.90	73,349	30,000	40.90

未來勞動主管機關應與各工會合作，擴大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行為促進輔導及教育訓練，請於一個月內將未來稽查機制、教育訓練規劃送達研究室，並分析與現有版本異同處。

過去公家機關都習慣採用最低價標，表面看起來節省公帑，但也導致沒履約能力不良廠商搶標，造成品質不良、進度嚴重落後、爭議不斷。以金門大橋、機場捷運為例，當時均採最低標，最後卻造成工程延宕爭議，影響國家預期建設目標及品質。

專家學者不只一次大聲疾呼，公共工程會出現重大瑕疵多數原因是因為主辦機關採最低標，例如金門大橋，前後招標五次、歷經三次流標，目前已解約，動工迄今屢傳工安意外，完工可能再延四年，這都是最低標所衍生的問題。

過去幾年，工程會雖然表面上鼓勵各機關落實「統包採有利標」，但工程會 95 年統計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採購案件計 253 件（包含統包、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及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徵求) 93 年及 94 年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合計金額占全部招標總金額分別為 20.6%及 18.7%，函告北市府比例偏高。逼得北市府回應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應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方針審慎評估，所謂鼓勵「統包採有利標」化為空談。

台灣高等法院林孟皇法官表示，每位公務員心中都有一具攸關個人得失的「羅盤」，羅盤上的指南針並非自由地依據機關政策或首長意志移動方向，而是牢牢地釘在《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所允許的刻度上。因為公務員一旦遭調查、起訴，即使往後沉冤得雪，公職生涯仍是浩劫一場，更別說其間的身心煎熬、親友疏離。這也是法令明明允許「有利標」，採購人員卻寧願放棄裁量權，而採取最低標，任由低價搶標的廠商得標，造成公共工程品質低落的原因所在。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吳宏謀已公開表示，將積極推動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共工程，要採「有利標」，請盡速對將相關改革政策、實際作法、適用範圍，施行日期…等，進行研議後將政策施行方式公告周知，並加強推廣、宣導。請於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達研究室。

主席：現在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顏委員寬恒：(15 時 45 分) 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根據本席從陸委會取得的資料顯示，兩岸聯繫溝通的機制停擺，官方交流也斷線，目前有關兩岸已經生效的 21 項協議、規劃從今年 5 月到 12 月間要召開的例行會議、原本聯繫中、尚未規劃的部分是否已全面中止？若真演變成如此，兩岸是否已經走入零和互動？政府要如何面對？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46 分) 主席、各位委員。促進兩岸的互動，絕對是我們目前的態度與立場，我們希望在對等、尊嚴的情況下進行兩岸的互動，我也不認為目前我們之間的互動完全是歸零，當然您所提到的這幾部分現階段確實是有困難的，但我們還是會盡量……

顏委員寬恒：請教院長，這個就是蔡總統堅持的所謂維持現狀嗎？這樣的情況是否吻合蔡總統所堅持的維持現狀？

林院長全：蔡總統的立場在其就職演說中已經講過，他希望能夠珍惜過去所建立的交流基礎，而在此基礎之下，他也是以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現有兩岸關係及兩岸關係既有的立法作為架構，來從事兩岸的互動。這是他現在的立場，我們也相信這個是符合對等、尊嚴，而且是有善意的立場。

顏委員寬恒：因為時間有限，再請院長提供書面答復本席。其次，臺灣要改變、要翻轉，行政、立法要帶頭做起。而要翻轉的第一步就是實施政經分離，大家口口聲聲都說先進國家如何如何，臺灣要學習、要複製，但是只要一提到先進國家分擔風險的方式就是朝著政經分離的方式走時，很多的政府官員就都嚥口不語，也就是大家都不敢去面對，如果真的有一天在臺北市發生規模 6 以上的地震，後果會是如何。現在已經有人提出立法院遷建的案子，大家也很清楚，無論是地理或地質的條件，我們臺中市都是首選。因此，本席要請教院長，如果把行政、立法兩院遷到臺中，可行性是如何？

林院長全：關於中央行政機關的遷移，無論是遷到哪裡，要考慮的問題可能都相當多，不是今天我